

##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### 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》。2012 年 8 月 29 日，本公司在北京市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，实到董事 7 位；本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**（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

**二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因工作变动，邬汉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感谢邬汉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永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财务总监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- 附件： 1. 陈永红先生简历；  
2.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。

## 附件 1：

### 陈永红先生简历

**陈永红先生：**1973 年出生，高级会计师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（非执业会员）。本科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财政会计专业，2004 年获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1996 年本科毕业后进入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财务部工作；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11 月在中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计财部工作；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中海石油化学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；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；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。不持有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## 附件 2：

###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陈永红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7 条及《公司章程》第 9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陈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陈先生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帅军、陈甦、程新生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